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设计优化与制作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2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设计优化与制作

公开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设计优化与制作已具备比选条件，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路”精神重要批示 10 周年和川藏、青藏公路建成通车 70 周年。“两路”精神作为中国交通人和交通运输行业的精神之源，这一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精神财富。为进一步扩大集团公司作为“两路”精神发源地的社会影响力，蜀道集团拟设计制作一批“两路”精神纪念文创产品。

2.2 比选范围：文创产品的设计优化与制作（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3 交付地点：交子大道 499 号。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文创产品的设计优化、制作和交付。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3.2 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文创产品的设计与制作业绩。

3.3 信誉要求：

3.3.1.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2.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3.3 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4年12月17日开始自行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hudaojt.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方

式。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hudaojt.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30时（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8 楼 863 号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注：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比选文件递交地点组织唱价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唱价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唱价内容。

6.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hudaojt.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蜀道集团大厦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0963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招标人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蜀道集团大厦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09635
2	比选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设计优化与制作
4	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6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7	*交付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8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9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要求并达到参赛水平。
10	*最高比选限价	本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为 480000 元（含税），总价报价超过最高总价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1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多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本次报价为 固定总价 报价。
12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3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4	比选保金的退还	/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要求采用U盘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Word版本）。
17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 外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

		<p>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p> <p>3. 所有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p>注：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p>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p>
19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20	唱价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数为3人
23	推荐中选候选人数	<p>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p>2. 采用综合评估法，若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报价也相同，则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p>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25	放弃中选的處理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纪律和监督	<p>（1）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p> <p>（2）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督机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p> <p>电 话：028-81209131</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p> <p>邮 编：610041</p>
27	比选咨询服务费	<p>比选咨询服务费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支付人：中选人</p> <p>本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报价。</p>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比选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咨询服务单位。 账户名：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5105018754360000174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截止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价，当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其他		本表中标注“*”的项为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时，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两路**”精神纪念文创设计优化与制作。

（二）有关定义

1、“比选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本次比选人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申请和向比选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本项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四）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风险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所有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比选咨询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比选咨询服务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段的比选咨询服务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比选咨询服务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三、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要求、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服务要求；
4. 比选办法和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二)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个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向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27332021@qq.com）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应使用中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表述，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当采用中文。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比选报价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四）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写。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文件为准。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比选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出不利出比选申请人的评审。

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比选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比

选申请人经行政机关备案的企业法人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2.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比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通知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文件应按比选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五、唱价和中选

（一）唱价

1. 比选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唱价进行现场监督。

2. 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唱价：比选人将唱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价人员对其内容进行宣读。

4. 唱价完毕后，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唱价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价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属于其他异议，则由比选人在唱价会现场作出答复。

5. 比选申请人对唱价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二) 评审

1.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比选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 中选通知书

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作为否决比选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選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選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四) 重新比选

比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组织唱价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得组织唱价会，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選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選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 履行合同

中選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九、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比选办法和评审”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十、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路”精神重要批示 10 周年和川藏、青藏公路建成通车 70 周年。“两路”精神作为中国交通人和交通运输行业的精神之源，这一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精神财富。为进一步扩大集团公司作为“两路”精神发源地的社会影响力，蜀道集团拟设计制作一批“两路”精神纪念文创产品

*二、服务内容

1.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产品的设计优化制作；
2.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产品成品交付**不得低于三种**，数量各 200 套。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比选人提供的文创产品**初稿和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2. 文创产品的设计以交通文化元素为主，融入“两路”精神相关文化元素，彰显蜀道集团讲好“两路”故事，弘扬和践行“两路”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服务型世界一流企业，当好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
3. 文创产品设计是要考虑产品在制作材质和创意等方面的可实现性。
4. 文创产品在制作前，需将设计图、制作尺寸、制作材质等交比选人确认，对不符合比选人要求的比选人有权要求其修改，直至满足比选人要求为止。
5. 供应商需将制作好的产品统一配送到比选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文创产品的设计优化、制作和交付。（本条的响应以比选申请函中的为准）**
7.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交付给比选人时是完整的新产品，如有破损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
8. 交付产品品质（尺寸、颜色、材质、制作工艺、质量等）应满足比选人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比选人有权拒绝接收。

注：本章中标*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负偏离的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不予认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其他条款的评审以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为准）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办法和标准

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

1. 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比较。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评审程序

(一) 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审查。

1、形式评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格式要求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时适用
5	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要求提供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注：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6	备选方案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2、资格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主体资格	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个文创产品的设计与制作业绩。 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体现评审因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3. 在2021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注：第1, 2项提供对应网站截图，第3项提供承诺函。事业单位参加的可不提供第1项截图。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注：比选申请人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其他	不存在本章三、评审程序（二）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响应性评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具体响应性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对比选有效期的响应为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未低于成本 4. 符合比选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3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要求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的响应为准。
4	交付地点	交子大道 499 号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对交货期的响应为准。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文创产品的设计优化、制作和交付。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对交货期的响应为准。
5	质量标准	满足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要求并达到参赛水平。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对质量标准的响应为准。
6	服务要求	满足第三章服务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注：根据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进行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可
7	权利义务	满足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注：根据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进行评审
8	分包	不允许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的响应为准。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

(二)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否决处理：

-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二总则（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五）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六）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被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八）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若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报价也相同，则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

（九）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注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即不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相关内容，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三）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说明情况。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报价也相同，则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人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

(五) 其他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六)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标准 (20)	类似业绩	10分	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 4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后，每增加一个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文创或广告类 的设计与制作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体现评审因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团队人员	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艺术设计、视觉传达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设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艺术设计、视觉传达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设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毕业证书。	
2	技术部分标准 (50分)	设计方案	3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设计方案，以交通文化元素为主，融入“两路”精神相关文化元素，彰显蜀道集团讲好“两路”故事，弘扬和践行“两路”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服务型世界一流企业，当好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的理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设计理念阐述；②产品的平面设计方案（包含所有产品）；③产品的效果图示意（包含所有产品）。 第一档：整体方案优秀的，得 20~30 分； 第二档：整体方案良好的，得 9~19 分； 第三档：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1~8 分； 第四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意义；

			<p>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成品保护措施；⑤配送方案；⑥售后服务方案；⑦应急预案；⑧其他配套服务方案。</p> <p>第一档：整体方案优秀的，得 14~20 分； 第二档：整体方案良好的，得 7~13 分； 第三档：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1~6 分； 第四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p> <p>(2) 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若通过初审，则其报价将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p> <p>(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的算数平均值。</p> <p>注：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偏差率=100% × （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p>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a.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E1；</p> <p>b.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E2；</p> <p>（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其中：E1 是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1=1.2； E2 是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2=1.0。</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设计优化与制作合同

甲方：

乙方：

XXXX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XXXX年×月×日接受了××××（以下简称“乙方”）对XXXXXX项目所做的比选申请文件，乙方被确定为中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期和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XX 项目
2. 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文创产品的设计优化、制作和交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产品的设计优化制作；
2. “两路”精神纪念文创产品成品交付**不得低于三种**，数量各 200 套。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 XXXXXXXXXXXXXX 圆整），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期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的银行专用账户。

（2）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签订确认单之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设施及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项目未完结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其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金额扣除服务费用。若多次考评未达标准，且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完成及未达标准款项将不予支付。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按照合同工期和过程节点工期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其提交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贯彻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拍摄制作设计理念、指导思想、目标及强化设计等深度融合。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拍摄制作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贯彻主动、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理念，做好现场服务，及时处理好变更拍摄制作，不耽误成果文件的交付。

7. 乙方应贯彻并落实加强安教育，做好安全防控，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工

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8.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全部费用；且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信誉及承诺函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需提供对应内容开始页的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税率____的报价，交付地点：_交子大道 499 号_，服务期限：_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文创产品的设计优化、制作和交付_，质量标准：**满足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要求并达到参赛水平。**提供全部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劳务服务，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递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如我公司中选，将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不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我公司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经查实我公司此项声明不实，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9、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10、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第三章的全部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11、我公司比选申请的内容符合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要求。

21、_____（其他）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两路**”精神纪念**文创设计优化与制作**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比选时提供

四、信誉及承诺函

1. 信誉网站截图

1.1.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此处提供以上对应网站截图

2. 承诺函

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你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职务	相应证书名字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比选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比选申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如与比选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比选申请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8	公司资质：	
9	员工总人数：	
10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11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在本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主要服务内容

注：需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
2. 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